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保持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计划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7、决议有效期

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4、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